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6-079 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文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6,132,448.78	6,096,353,683.46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51,045,269.92	3,745,019,647.66	0.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418,885.22	0.95%	1,367,296,887.49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00,695.57	176.54%	61,588,734.57	35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4,095.62	-78.22%	21,364,230.49	10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878,533.03	33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175.64%	0.0526	23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175.64%	0.0526	23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35%	1.65%	1.1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63,42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7,800.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91,158.4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53,26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87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0,48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008.17	
合计	40,224,504.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



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4	226,289,043	226,289,043	质押	226,289,000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115,658,844	115,658,844	质押	115,658,844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113,144,522	113,144,522	质押	113,144,521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100,572,908	100,572,908	质押	100,572,908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8.55	100,000,000	100,000,000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55,315,099	55,315,099		
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0,286,454	50,286,454	质押	50,286,454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47,772,131	47,772,131	质押	47,772,130
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45,257,809	45,257,809	质押	45,257,808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元启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09	12,770,0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元启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7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2,770,098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九派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			



何昌珍	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7,072	人民币普通股	6,597,07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1,796	人民币普通股	5,581,796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70,092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92
陈智明	2,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0
王秋鸿	2,601,219	人民币普通股	2,601,219
王乐芸	2,460,543	人民币普通股	2,460,5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9,248	人民币普通股	2,329,2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所控制。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中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均为何道峰先生所控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本期发生额）	上年度期末（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63,491,001.92	395,552,872.02	67.74%	本期收到发行中期票据的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289,990.36		100%	本公司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进行证券投资。
应收票据	308,033.00	559,987.00	-44.99%	本期末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525,508,820.78	1,134,962,276.37	34.4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期末增加。
在建工程	4,672,726.12	3,190,019.95	46.48%	本公司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对商场装修改造尚未完工。
商誉		2,631,860.70	-100.00%	本公司本期出售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原合并该公司产生的商誉相应减少。
短期借款	198,335,426.66	51,024,624.50	288.71%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营业收入	1,367,296,887.49	1,042,950,232.04	31.10%	本公司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开发项目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及成本，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31.10%，预收款项减少 48.56%，营业成本增加 42.28%，相应计提各项税费增加 124.55%，营业税金及其附加增加 99.05%。
预收款项	345,501,574.09	671,625,133.35	-48.56%	
营业成本	1,032,007,253.68	725,353,575.01	42.28%	
应交税费	39,128,928.58	17,425,221.52	12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11,529.48	32,258,408.10	99.05%	
应付利息	9,914,067.20	762,220.34	1200.68%	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发行 7 亿元中期票据、银行借款增加，相应期末计提的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197,548,309.76	351,837,444.65	-43.85%	本公司子公司本期偿还联营公司和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00.00	41,000,000.00	85.37%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报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销售费用	126,851,366.97	60,459,968.85	109.81%	本公司子公司为了更真实反映业务实质，将部分费用的核算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74,358,643.90	176,253,951.10	-57.81%	
财务费用	31,349,044.86	54,397,273.37	-42.37%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总额同比减少，相应财务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568,870.54	1,126,129.44	128.1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40,925.58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投资收益	36,059,854.72	13,194,904.04	173.29%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723,749.97	2,057,889.63	-64.83%	公司本期发生赔偿、补偿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18,150,923.32	1,004,594.76	1706.79%	公司本期利润上升,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8,533.03	-34,824,454.79	332.25%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77,193.52	1,202,109,734.62	-39.85%	本公司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70,235,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5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51,179.67 元。该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及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银孚”)合作投资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贝基金”)。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75,010 万元。嘉兴锦贝基金分期对外投资,第一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民生加银出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西藏云百出资不少于 15,000 万元。其余部分对外投资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出资到位。在嘉兴锦贝基金各期投资存续期届满,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对于本公司应承担的该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由本公司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99-100 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负 2 层到 4 层,合计面积不低于 14,087.22 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西藏云百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民生加银、中民银孚签订了《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民生加银签署了《差额付款合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



西藏云百第一期出资 15,000 万元和民生加银第一期出资 30,000 万元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到达嘉兴锦贝基金账户。嘉兴锦贝基金于 2016 年 6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16 年 7 月 14 日,嘉兴锦贝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3.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8,820 万元出资计 49%股权全部转让给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327 万元。

报告期内,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3,759 万元。交易对方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 4.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中期票据。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218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4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 亿元的发行工作。

###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2,375 万元,将全部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募投项目。其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尚未使用余额为 50,829.98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鉴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整体效益,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并经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管理公司”)作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运用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向云南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泰业房地产”)收购其开发并拥有所有权及独家经营权的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的经营权。2016 年 9 月 13 日,昆百大商业管理公司与云南泰业房地产签订了《关于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





鉴于上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决定减少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运营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在进行中。

#### 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

因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期间，在此期间，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7.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寿双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徐建军	独立董事	新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大会选举

鉴于李寿双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了相应调整。

#### 8. 期后事项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投资”）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健民先生签署了《毛健民先生与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基于本公司战略结构、业务发展格局及资金配置进行调整等方面的考虑，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西藏云百投资与毛健民先生和建德机电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合作，并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及与该合作项目相关的全部投资、合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建德机电同意全额返还西藏云百投资已支付的投资预付款 1,920 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5 号)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9 号)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047 号)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事项	2016 年 5 月 5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5 号)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公告》(2016-049 号)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	2016 年 7 月 21 日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2016-051 号)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事项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80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2016-033 号)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2016-052 号)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的事项	2016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的公告》(2016-060 号)
	2016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2016-061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72 号)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	2016 年 9 月 2 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 号)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 号)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68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71 号)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76 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78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9 月 24 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16-064 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5 号)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2016-066 号)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73 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74 号)		
关于终止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56 号)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终止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075 号)

**说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谢勇（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本公司现实际控制人）	谢勇就通过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所持昆百大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万股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做承诺	1. 锁定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受让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5 日	12 个月	谢勇通过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次受让股份 10,000 万股的追加承诺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锁定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不会损害昆百大 A 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昆百大 A 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谢勇先生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昆百大 A 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昆百大 A 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昆百大 A 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谢勇先生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昆百大 A 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谢勇先生将不利用昆百大 A 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昆百大 A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昆百大 A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谢勇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谢勇先生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昆百大 A 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11 月 5 日	持续履行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何道峰（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承诺	1.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何道峰先生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何道峰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过程中，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在遵守《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持续履行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 截至目前, 公司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均按公司章程规定, 严格履行现金分红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作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关事项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在本次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之前, 公司对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投入不再增加, 并且公司及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与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不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不得通过应收应付款项、预收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占用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他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贷款等任何方式向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提供资金。	2015 年 2 月 3 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对象中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中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在本企业取得昆百大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 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出退出合伙。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2015 年 1 月 30 日	36 个月	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苏冰、郑鸣、王育翔、耿长骅、郑小海、黄建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毅、庞升东、桑康乔(发行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之合伙人)		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苏冰、郑鸣, 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王育翔、耿长骅,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郑小海、黄建义,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毅、庞升东、桑康乔承诺: 在本人所投资相应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昆百大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 本人不出退出合伙。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2015 年 1 月 30 日	36 个月	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全部发行对象		锁定期承诺: 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昆百大非公开发行的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的昆百大股票, 自昆百大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 年 4 月 23 日	36 个月	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 锁定期自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 36 个月。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04	鹏博士	99,999,281.63	0	0.00%	5,161,582	0.3651%	108,289,990.36	8,313,28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合计			99,999,281.63	0	--	5,161,582	--	108,289,990.36	8,313,288.9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8 月 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1. 谈论主要内容： ①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②公司所处地区商业发展趋势； ③公司大股东变更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以及未来商业发展计划。 2. 未提供材料。 3. 索引：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6年8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7 月—9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1. 报告期内累计接听投资者电话14次，多为投资者问询业务经营、停复牌情况。 2. 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7 月—9 月	书面问询(深交所互动易)	个人	1. 报告期内回复投资者互动易问询5条，主要谈论内容：股东人数、复牌时间等。 2. 公司未提供资料。 3. 索引：深交所互动易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560/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560/index.html</a>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谢勇

2016 年 10 月 27 日